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（職員級）甄選試題

甄選職等／類別【代碼】：第 3 職等人員／土木工程人員【82203】

專業科目 2：營建法規　　**＊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**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**橫式**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～9 及＋－×÷√% = ·
▶ +/- C AC CE TAX+ TAX- GT MU MR MC MRC M+ M- HMS M/EX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；**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目成績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**
④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請說明政府採購法的立法宗旨【5 分】，及其每一章節的名稱【10 分】，並說明履約爭議處理的方式有哪些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依營造業法規定，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各應負責辦理哪些工作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建築法規定，建築執照有幾種？並請說明其適用的時機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建築物在施工中，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發現何種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？【25 分】